

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单位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藻镇内部机构设置为“五办三中心一所一室”。“五办”即党委政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三中心”即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驻村指导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一所”即财政所；“一室”即综合信息指挥室。

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缴，完成各类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9,722.7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00.59万元，增长46.9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和小城镇等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432.2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19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08.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3.56万元），占6.04%；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240.15万元，占87.4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26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9.11万元，占11.51%；项目支出15,998.95万元，占81.12%；上缴

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2.0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75万元，增长6.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土地出让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08.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141.53万元，增长14.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8.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7.91万元，占60.26%；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4万元，占3.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81万元，占10.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1.34万元，占4.64%；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0万元，占1.8%；农林水（类）支出218.11万元，占19.69%；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

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2.88万元,占0.26%;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2%,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2017年基层组织建设补助资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水利会电排费转移支付等预算内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86.5万元,2018年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8万元,2018年决算为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零上访镇、村奖补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41.02万元，2018年决算为24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应急演练及宣教培训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5.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基层组织补助等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农村文化礼堂奖励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83.73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资金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9.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殡葬基本服务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1.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计生优惠证医保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19.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企业退休人员、军转干部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35万元，2018年决算为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7.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计划生育手术减免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1.6万元，2018年决算为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18万元，2018年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其他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追加了长效管理和卫片执法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29万元，2018年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78.02万元，2018年决算为178.02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7.8万元，2018年决算为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88万元，2018年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8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

支出83.56万元,占1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46.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37.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土地开发返还的净收益。

(八)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拨款。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全年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江藻镇贝克机械至露笑截污纳管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14万元，执行数为12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完成后，完善了周边村污水处理覆盖，既推进了“五星三A”工作成效，又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村生活污水整治领导小组，加强对居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保护集镇环境卫生重要性的宣传教育；二是制定管网工程设施维护巡查管理的长效机制，落实专人进行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部门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江藻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在其他资金支出中安排。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江藻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藻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

务、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是事务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政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采供血机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药品事务、化妆

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食品安全事务、事业运行等项目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农业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农村公益事业、农村道路建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水利前期工作、水利执法监督、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质监测、水文测报、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水利技术推广、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水利安全监督、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矿石资源费支

出、信息管理、水利建设移民支出、农村人畜饮水等项目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